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一)

解读《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二)

解读《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挪用公款罪若干问题研究(上)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佳蝶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郑英厦合同诈骗、虚报注册资本案

徐某等人走私普通货物、偷税案

【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答】

立功是否应问线索来源?

如何区分形迹可疑与犯罪嫌疑?

如何认定余罪自首?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2008年·第3辑
(总第33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 首 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8年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四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辑收录了关于
监会发布的《保险业
解读文章和保
处工作暂行办
法》及其解读,以及近期颁布的其他与刑事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还邀请了一些资深法官就当前审判热点问题展开探讨,并对审判中的疑难案例进行精彩评析,以供读者参考和研究。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杜 澎 兰丽专

电 话:(010)85250571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7月25日) 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略)(2008年3月) 8

解读《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一) 8

解读《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二) 林 兰 1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

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年12月26日) 13

解读《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

暂行办法》 李凤英 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碱管理的通知

(2007年11月26日) 17

公安部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

(2008年2月22日) 20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2008 年 2 月 14 日)	22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2007 年 11 月 22 日)	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规程意见的函	
(2008 年 2 月 26 日)	29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21 日)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2 日)	33
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明电[2008]20 号文件做好依法	
惩处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3 日)	38
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007 年 10 月 28 日)	42
广东省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打击经济犯罪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007 年 10 月 12 日)	46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挪用公款罪若干问题研究(上)	刘树德 48
量刑指导何处去?	
——兼及普通法系国家的经验与教训	蔡金芳 65
交通肇事案件中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审查判断	史乃兴 77
【域外法制探析】	
美国法人刑事责任的认定与量定	叶良芳 8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佳嵘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协助司法机关稳住被监控的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立功	王 飞 89
胡某、冯某盗窃井盖案	
——盗窃井盖行为如何定性	邵 新 92
郑英厦合同诈骗、虚报注册资本案	
——合同诈骗罪认定中的两大难点	陈增宝 97
徐某等人走私普通货物、偷税案	
——单位犯罪若干问题的法律适用	卢 方 费 晔 102
徐振涛等抢劫赌资非法拘禁案	
——抢劫赌资赌债案件的司法界定与处罚原则	王世光 边 锋 113
李某入室抢劫案	
——入室抢劫放弃财物行为如何定性	何建华 117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立功是否应问线索来源?	122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未果能否认定立功?	123
如何认定和处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23
如何区分形迹可疑与犯罪嫌疑?	125
如何认定余罪自首?	12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8 年/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

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632-4

I. 刑… II. ①万…②张…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

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05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3421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30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7月25日

国办发明电〔200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非法集资在我国许多地区重新抬头，并向多领域和职业化发展。2006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非法集资案件1999起，涉案总价值296亿元。2007年1至3月，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两类案件就立案342起，涉案总价值59.8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101.2%和482.3%。若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治理整顿，势必造成更大的社会危害。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坚决遏制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

非法集资涉及面广，危害极大。一是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非法集资活动以高回报为诱饵，以骗取资金为目的，破坏了金融秩序，影响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二是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非法集资有很强的欺骗性，容易蔓延，犯罪分子骗取群众资金后，往往大肆挥霍或迅速转移、隐匿，使受害者（多数是下岗工人、离退休人员）损失惨重，极易引发群体事件，甚至危害社会稳定。三是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形象。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以“响应国家林业政策”、“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等为名，行违法犯罪之实，既影响了国家政策的贯彻执行，又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形象。

為切实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国务院批准建立了由银监会牵头的“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务必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共同做好工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上来，统一到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上来，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果断处置，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

二、当前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和特征

非法集资情况复杂，表现形式多样。有的打着“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倡导绿色、健康消费”等旗号，有的引用产权式返租、电子商务、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等新概念，手段隐蔽，欺骗性很强。从目前案发情况看，非法集资大致可划分为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2006年，以生产经营合作为名的非法集资涉案价值占全部非法集资案件涉案价值的60%以上，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等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收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则以商品销售的方式吸收资金，以承诺返租、回购、转让等方式给予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三、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依法惩处非法集资的责任，确保社会稳定

省级人民政府要把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依法惩处非法集资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加强监测预警。要对本地区的非法集资问题保持高度警惕，进行全程监测，主动排查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防患于未然。二是及时调查取证。发现问题后，要组织当地银监、公安、工商等部门提前介入，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对社会影响大、性质恶劣的非法集资案件，要采取适当预防措施，控制涉案人员和资产，保护证据，防止事态扩大和失控。同时，要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三是果断处置。对于事实清楚且可以定性的非法集资，要果断采取措施，依法妥善处置；难以定性的，要及时上报“联席会议”组织认定。涉及多个地区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相关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经

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制定本地区相关规章,为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四、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认真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

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政策性强,情况复杂,有关方面要加强协调,齐抓共管。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防控本行业非法集资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建立日常信息沟通渠道和工作协调机制,认真做好非法集资情况的监测预警工作。一旦发现非法集资苗头,应及时商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妥善处置,并通报“联席会议”。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本行业防范、监控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规章及行业标准。“联席会议”要加大工作力度,对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深入分析,集中力量查处典型案件,严惩首恶,教育协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银监会作为“联席会议”的牵头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加强沟通,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要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宣传教育,改善金融服务,逐步构建疏堵并举、防治结合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对于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多发的行业,要主动开展风险排查,防止风险进一步积聚。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尽快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通过有奖举报等方式鼓励公众参与,在门户网站上开辟专门的投资者教育园地,探索建立风险提示和预警的长效机制。要加强对广告的监督管理,依法落实广告审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披露的线索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发布非法集资广告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五、加强舆论引导和法制宣传,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

银监会要牵头制订宣传教育规划,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媒手段,宣传依法惩处非法集资的法律法规,通报非法集资的新形式和新特点,提示风险,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引导其远离非法集资。要加大对典型案件的公开报道力度,以专栏文章、专题节目等方式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震慑犯罪分子,形成对非法集资的强大舆论攻势。要在广大农村、城市街道、社区、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栏,张贴宣传画,扩大覆盖面,强化宣传效果。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地方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加强舆论引导和法制宣传。

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 (略)

(2008年3月)

解读

《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一)

北京奥组委安保指挥中心安检部 有关负责人

一、制定《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的依据

按照国际惯例,第29届奥运会(残奥会)所有场馆将实行安检准入政策,即所有场馆在锁闭期前都要进行搜爆检查,进入场馆的所有人员和车辆都要接受安全检查。为做好奥运防爆安检工作,实现“安全、顺畅、和谐”的奥运安检理念,我们依据国内外大型活动和体育赛事防爆安检工作的通用做法,依据历届奥运会惯例和本届奥组委安保工作的具体要求,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现状,结合“平

安奥运”、“人文奥运”、“科技奥运”、“绿色奥运”的现实需求,经反复研究及测试赛实战检验,制定出《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它包括奥运场馆器材设施配备、安检场所分级配备、人力资源配备原则和人身车辆安检技术方法、禁限带物品清单以及针对残疾人、运动员、媒体等不同群体的安检政策共八章20项内容,不仅明确了各种专业工作的原则、方法和程序以及禁限带物品清单,而且提出了本届奥运会适合中国特色的安检政策,为开展奥运防爆安检工作提供了

依据。

二、奥运场馆安检工作的原则、方法和程序

在器材设施配备方面,《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明确了奥运防爆安检工作原则,规定人身安检器材最小配备单元为“一机两门”,即:一台X光机,两台金属探测安全门;车辆安检器材最小配备单元为一部自动车底检查系统,一条安检车道。同时,明确了奥运场馆安检临建设施(安检大棚)搭建及物资配备规则,规定人身安检最小作业单元的建筑规格为15[长]米×5[宽]米×3[高]米。车辆安检最小作业单元的建筑规格为15[长]米×6[宽]米×4[高]米。每个防爆安检临时设施的建筑规格大小,按照临时设施内器材最小配备单元的数量进行叠加计算。这些原则明确规范了安检专业器材配备和专业人员使用的标准,为场馆防爆安检专业规划和勤务实施提供了指南。

在安检程序、方法方面,《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明确了人身安检采取器材与直观检查相结合的技术方法,并遵循“男不查女”的原则,分为初检、复检和重点检查三个阶段,先利用安全门对人身、利用X光机对随身物品进行初检。

如不能排除可疑的,由安检员对人身使用手持金属探测器、对物品实施开包复检,必要时请受检人

到备查室接受重点检查;车辆安检采取人、器材相结合的技术方法进行初检、复检,搜爆犬强化检查的程序,安检员利用车底检查系统对车底和外观进行初检,对发动机、后备箱、驾驶室和车辆其他部位以及驾驶员进行徒手复检,同时在重要车辆安检点部署搜爆犬强化检查。

三、进入奥运场馆的禁限带物品

借鉴以往奥运会的禁限带物品清单,结合本届奥运会的特点,我们对禁限带物品进行了明确,在《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中规定,不许带入奥运场馆的物品包括禁带物品和限带物品两类。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物品,安检人员发现后要依法予以收缴,包括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放射性物品、有害生物制剂、毒品等七类。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法律,但违反往届惯例和本届规定,或可能影响场馆安全秩序的物品,安检员发现后应请携带人自行妥善处理,包括自带的软硬包装饮料、横幅标语、大型箱包、超长旗帜和旗杆等13类。

四、对媒体记者和运动员等不同受检对象的安检

为了善待媒体、运动员等注册工作人员,在清单中特别允许进入后院的注册工作人员携带自用的软硬包装饮料,允许媒体人员携带随

身的、必备的简易维修工具,允许运动队随队维修保障人员、医疗人员携带维修工具及必备工作用品。此外,根据惯例,把动物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但如果受检人携带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安排受检人从专用通道进入,告知其注意不要惊扰其他观众,并联系座席服务员安排该名受检者在指定位置就座。

五、对“老弱病残孕”等有特殊需求的受检人员的安检

为给“老弱病残孕”等有特殊需求的受检人员提供方便,我们会为其设置专用的人身安检通道,由观众服务工作人员引导其优先进入,接受安全检查。针对乘坐轮椅、安装假肢或拄拐的肢残人士的特殊情况,安检员采取徒手探摸与直观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其人身、轮椅、拐杖等进行检查;使用X光机对其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残疾人士乘坐具备场馆准入权限的车辆接受安检时,安检员上车实施人身安检,残疾人可不下车。

六、本届奥运会安检工作的最大特色和创造性做法

根据本届奥运会的特点,我们确立了封闭区的概念,规定周界有护栏围挡、与外界有物理隔离设施、启用前经过搜爆检查、使用中实行封闭管理、有专门力量控制、

对进入人员和车辆实行证件和安检准入的区域为封闭区,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了“远端安检”、“封闭区到封闭区”、“半封闭区”、“物流车辆安检”、“登车前安检”等相关政策。

“远端安检”是遵循“一次安检”原则,在场馆群特别是奥林匹克公园大安保线上设置安检点,被检人进入时,只需在安保线上的安检口接受一次安检,从而避免在进出安保线内的多个场馆时重复接受安检。

“封闭区到封闭区”是指运动员、媒体人员集体乘坐班车在各竞赛场馆、训练场馆及奥林匹克公园(含IBC、MPC)之间通行时,在中途未因道路交通以外的原因停车且有专门安全员随车的情况下,直接驶入封闭线落客,不再进行安检,大大方便了媒体记者等注册人员。

“登车前安检”是指下榻在签约饭店的媒体人员从饭店乘坐班车前往IBC、MPC、竞赛场馆等封闭区,只要在登车前进行安检即可,将本来可能在场馆安检口集中的大量安检分散到43家签约酒店,既分解了场馆安检压力,又节约了媒体记者的时间。同时,媒体人员入住签约饭店只验证不安检。

解读

《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二)

林 兰

2008年3月,北京奥组委公布的《奥运场馆安检通用规则》共有八章20项。该规则中涉及的安检重点归纳如下:

一、五个安检等级——等级越高,投入的装备越齐全、性能越精良、数量越多

鉴于奥运实际情况,将敏感性高、人员聚集、治安灾害事故风险高、突发事件可能性大的奥运场馆,分为五个等级进行配置。不同的安检等级配置相应的安检器材和安检力量,等级越高,按每万名观众流量布置的安检最小配备单元越多,投入的装备越齐全、性能越精良、数量越多。同时在每个场馆都要单设媒体入口、运动员入口和贵宾入口。

二、安检人力资源——民警、志愿者和保安员共同负责

比赛场馆、奥运村(含运动员

村、媒体村)、总部饭店、贵宾饭店和青年营地等涉奥目标的人身、车辆安检工作由民警和志愿者负责。物流中心、奥运大厦、制证及制服发放中心、训练场馆和签约酒店等涉奥目标的人身、车辆安检工作由民警和保安员负责。

三、人身安检——遵循“男不查女”原则,器材与直观检查相结合

人身安检由各场馆团队组织实施,利用器材与直观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进入目标的人身和随身物品实施检查。人身安检遵循“男不查女”原则,女受检人只能由女性安检员实施检查。

人身安检的检查程序是:先利用安全门检查人身,报警后安检员利用手持金属探测器复检,如仍不能排除嫌疑,可以将受检人带入备查室进行重点检查。对人身随身物

品采用X光机透视检查方法,如经过X光机图像识别发现可疑物品时实施开包检查,开包时持包人要在现场。

四、车辆安检——人、器材检查相结合,重点车辆安检点使用搜爆犬

车辆安检由场馆团队组织实施,利用人、器材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车辆各部位及车内物品、随车人员实施检查。

车辆安检的检查程序是:安检员利用车底检查系统和车底检查镜检查车辆底盘;对于发动机、后备箱、驾驶室、仪表盘等车辆其他部位和车内物品由车检员徒手检查;随车人员下车接受人身安检。在重点车辆安检点使用搜爆犬强化安检。

五、肢残人士安检——设置一条专用通道,工作人员引导其优先进入

安检大棚内设置一条专用通道并设置标识予以明确,以方便肢残人士接受安检。该通道宽度不小于1米,只设置X光机和手持金属探测器,不配安检门。在安检通道为1机2门的安检区,仍需确定1门为专用通道。

对于乘坐轮椅、安装假肢拄拐进入场馆的残疾人,工作人员引导其优先进入。安检员采取徒手探摸与直观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其人身、轮椅、拐杖进行检查;使用X

光机对其随身携带的箱包等物品进行检查。

残疾人客户群乘坐的车辆若具备场馆准入权限,车辆接受安检时,不便下车的肢残人士可以不下车,由安检人员上车实施检查。

六、媒体安检——“登车前安检”等政策既分解了场馆安检的压力,也为受检人员提供了方便

(一) 进入媒体酒店的媒体人员安检政策

1. 进入媒体酒店的持证媒体人员只验证不安检。

2. 登车前安检。从媒体酒店到各竞赛场馆、训练场馆及奥林匹克公园(含IBC、MPC)的媒体人员,在媒体酒店上车前验证并接受人身安检,集体乘坐班车到达安检口后不安检直接进入。如班车发生非正常停车、中途上下车等情况,班车上的安全员立即通知前方安检点,车辆和人员在目的地重新接受安检后,方可进入。

3. 进入媒体酒店的媒体人员家属、访客及相关工作人员接受常规人身安检。

(二) 媒体车辆安检政策

1. 媒体贵宾车辆安检

对于持有可进入各场馆车证的媒体贵宾车辆,在各场馆封闭线安检口接受常规车辆安检。

2. 媒体转播车安检

此类车辆由车辆使用方所属的法人单位与奥组委对口主管部门就

每辆转播车辆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一车一份，并抄送安保部备案。场馆封闭线启用前已经进入封闭线并定位的转播车辆，在进行场地安检时出示安全责任书后，由场地安检人员实施安全检查；临时进入场馆的媒体转播车辆在出示安全责任书后，由车辆安检点安检员实施安全检查。

3. 媒体物流车辆安检

媒体物流车辆采取“谁主管、

谁负责”的安保模式。由供货方与公安主管部门和奥组委对口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将与奥组委对口主管部门签订的责任书抄送安保部备案。同时自建押运员队伍负责车辆的路途安全，押运人员需接受公安内保部门的岗位培训，如不是奥组委注册人员的还要接受身份核对。车辆进入安检口，出示责任书后由车辆安检员实施安全检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年12月26日

保监发〔2007〕127号

各保监局，机关各部门，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和政策，做好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预警和查处工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我会制定了《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

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和政策,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的要求,切实做好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预警和查处工作,建立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是指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以及其他单位、个人涉嫌以保险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监局、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应当结合保险行业的实际情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疏堵并举、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

第四条 保监会负责指导保监局、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建立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负责监督、检查保监局、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

第五条 保监局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办法,负责指导辖区内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建立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

第六条 保监会、保监局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应当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保险业内非法集资的处置、取缔工作,并向地方政府做好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工作。

第七条 保监会、保监局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宣传教育规划,结合保险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宣传普及教育计划,并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实施。

第八条 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并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业务管理和指导,不得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得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保险保障和其他便利。

第九条 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要建立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方案,密切关注行业内外以保险名义从事

非法集资活动的行为，防止非法集资的风险传递到保险行业中。

第十条 保监会、保监局、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要指定专门人员和相关机构，通过建立群众举报、媒体监督和检查监管制度，加强日常监管，负责对本行业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建立“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防范预警工作体系。

第十一条 保监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工作，保监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工作。

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发现利用保险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者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保险保障和其他便利的，应当及时向保监会或者所在地的保监局书面报告。

保监局应当及时将收集到的本行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情况向保监会和所在地省级政府报告，并协助配合案发地省级政府采取相应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二条 保监会接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送的省级政府提出的非法集资活动性质认定请求后，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前期审核，并按照部际联席会议要求的统一格式，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保监局应当按月向保监会报送《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统计表》，按季度向保监会报送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情况分析和处置工作情况，并在年终向保监会报送全年汇总情况。保监局应当分别在月后、季后、年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报送。

对于发生的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的重大或者典型案件，保监局应当在案发后24小时内报送保监会，特别重要的应当立即报送。

第十四条 保监会在汇总保监局和会机关掌握的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情况后，应当分别在月后、季后、年后15个工作日内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报送。对于发生的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的重大或者典型案件，保监会应当在案发后48小时内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特别重要的应当立即报送。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保监会、保监局将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附件：《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统计表》（略）

解读

《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

李凤英*

2007年12月26日,中国保监会下发了《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12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的出台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和政策,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的要求,切实做好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预警和查处工作,并建立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暂行办法》共十五条,其主要内容涉及: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范围、保监会和保监局在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建立保险业内涉嫌

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的基本要求、以及相关信息的统计和报送要求等。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条,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是指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以及其他单位、个人涉嫌以保险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同时,《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保监会、保监局、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应当结合保险行业的实际情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疏堵并举、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

其中,保监会负责指导保监局、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建立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负责监督、检查保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干部。